

我省事业单位集中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奖励工作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激励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在脱贫攻坚工作中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干事创业、担当作为,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在全国事业单位集中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奖励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扶贫办决定在全省事业单位集中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奖励工作。

奖励范围

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党和国家关于脱贫攻坚重大决策部署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重点向基层一线以及各级事业单位派驻贫困村扶贫的工作人员和集体倾斜,向脱贫成效明显的地区倾斜。六级以上管理岗位人员从严掌握。对于2019年获得全省脱贫攻坚专项奖励人员和集体不再重复奖励,已经获得国家级或省级荣誉称号的不再重复奖励。

依规实施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依据省委

组织部、省人社厅《关于转发〈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的通知〉的通知》(吉人社明电〔2019〕12号)规定开展专项奖励工作。坚持把推进脱贫攻坚的工作实绩作为衡量标准,且不低于2019年全省事业单位脱贫攻坚专项奖励标准,做到宁缺毋滥、优中选优。

(一)奖励基本条件和种类

在执行脱贫攻坚重大战略部署和重大专项工作中,表现突出、作出较大贡献,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给予嘉奖;取得突破性成就、作出重大贡献,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记功;取得重大突破性成就、作出杰出贡献,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记大功。

(二)奖励权限

1.嘉奖。省级、市(州)级事业单位由本单位或者主管机关(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作出,县(市、区)级以下事业单位报县(市、区)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

2、记功。省委、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省属高校由本单位作出,省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由主管机关(部门)作出,市(州)级以下事业单位报市(州)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

3、记大功。报省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

(三)奖励名额

奖励决定单位在评选前,应当向同级(上一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报送《事业单位脱贫攻坚专项奖励嘉奖人员和集体建议名单》《事业单位脱贫攻坚专项奖励记功人员和集体候选名单》《事业单位脱贫攻坚专项奖励记大功人员和集体候选名单》,征求同级(上一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意见后,结合脱贫攻坚人员的数量、业绩统筹确定奖励名额。拟推荐奖励人员按照当前人事关系(编制)所在事业单位进行评选。

奖励程序

(一)按照制定方案、提出建议名单并逐级上报、奖励决定单位审批、公示、作出奖励决定并公布等程

序进行,确保每名推荐人选经得起检验,确保专项奖励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具体程序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以下简称《奖励规定》)第十二条相关程序进行。

(二)对获得嘉奖、记功、记大功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颁发奖励证书。获得记功、记大功的,同时对个人颁发奖章,对集体颁发奖牌。

(三)对获得嘉奖、记功、记大功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分别给予一次性奖金。具体标准为:嘉奖1500元;记功5000元;记大功10000元。按照《奖励规定》要求,所需奖金通过相关单位现有经费渠道解决,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给予支持。

有关要求

(一)事业单位脱贫攻坚专项奖励工作,政策性强、影响面广,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筹划,精心组织,周密实施此次脱贫攻坚专项奖励工作。

(二)各地各部门在评选过程中要及时发现、总结先进典型和先进

事迹,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在10月17日前后集中宣传一批先进典型。省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宣传记大功人员和集体先进事迹,各地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宣传记功以上人员和集体先进事迹。

(三)各地各部门接到通知后,要及时按要求组织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奖励工作。2020年9月27日前,各地、省直各部门将拟记大功人员和集体名单及事迹材料(800字)电子版报省人社厅。2020年10月28日前,各地汇总所属县(市、区)奖励情况,省直各部门(单位)汇总所属事业单位奖励情况,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脱贫攻坚专项奖励情况统计表》电子版和专项奖励情况报省人社厅。

(四)奖励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各项纪律和评选推荐程序,对于违规行为,一经发现立即纠正,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据《吉林日报》

声明

由于牛心顶镇小河北村村村民曲家华自己保管不善,将我单位核发的《确定位置通知书》丢失,编号为0418015号,现公告作废,特此声明。

梅河口市村镇建设管理处
注销公告

梅河口市林溪心理职业培训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2205813166990226,法人:张多华)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相关债权债务人对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到学校申报债权债务,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权利,特此公告。

声明

孙国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遗失,证号:220581402045号,地址:吉林省梅河口市康大营镇康大营村三组,声明作废。

房屋所有权继承与赠与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毕建友,坐落:庆阳镇中央堡村中央堡屯,建筑面积:66平方米,用途:居住,房权证吉房权辉中字第1-141-180号。李洪珍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秦希礼,坐落:辉南镇林兴雅苑C11号楼1单元602室,建筑面积:64.96平方米,用途:住宅,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GF2000-0171(20200910-1)号。秦彦龙继承该房屋,其他子女自愿放弃。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0435-8215876

声明

丁淑梅吉林省农村土地经营权证(证号:2203810065657、权证流水号:085435)、吉林省农村土地承包权证(证号:2203810027060、权证流水号:085435)丢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名称:大安市武家白酒加工厂,住所: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太山镇张家村张家店屯,证书编号:吉食坊许字〔2017〕第2208821100070号,吉林省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许可证(副本)不慎丢失,声明作废,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镇赉县嘎什根砖厂向镇赉县国土资源局缴纳的矿山生态恢复治理保证金票据丢失,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镇赉县坦途镇宏达机砖厂向镇赉县国土资源局缴纳的矿山生态恢复治理保证金票据丢失,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镇赉县建乡乡兴成空心砖厂向镇赉县国土资源局缴纳的矿山生态恢复治理保证金票据丢失,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镇赉县砖厂向镇赉县国土资源局缴纳的矿山生态恢复治理保证金票据丢失,特此声明。

省医保局发布最新通知

日前,省医保局发布《关于做好省直具有流动工作性质参保人员异地备案服务工作的通知》。

根据《通知》要求:

省直参保单位中因工作需要经常往返于参保地、居住地和工作地,具有流动工作性质的在职参保人员实施多地备案服务模式。即:在职人员除参保地以外,还可同时进行居住地和工作地备案。

退休参保人员在异地居住执行长期异地就医备案服务模式。

为保障省直参保单位中具有流动工作性质参保人员享受异地医保待遇,根据《关于调整省直城镇职工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吉医保联〔2020〕13号)和《关于做好省直城镇职工医疗保障待遇调整后相关经办业务工作的通知》(吉医疗保险发〔2020〕9号)文件要求,建立实施多地备案服务模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备案范围

省直参保单位中因工作需要经常往返于参保地、居住地和工作地,具有流动工作性质的在职参保人员实施多地备案服务模式。即在在职人员除参保地以外,还可同时进行居住地和工作地备案。退休参保人员在异地居住执行长期异地就医备案服务模式。

工作地、居住地备案可选择省内或省外统筹区,如工作地与居住地为同一统筹区默认为居住地备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参保人员在办理退休后,工作地备案自动失效。

二、待遇享受

备案成功的在职参保人员在参保地、居住地、工作地待遇均保持有效,备案成功的退休参保人员在参保地、居住地待遇均保持有效。对于已办理居住地、工作地备案的参保人员

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如就医地定点医药机构已开通直接结算,参保人员可凭有效凭证(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直接结算;如就医地定点医疗机构未开通直接结算,参保人员进行现金垫付,于次年3月31日前携带相关材料到省医保经办服务大厅申请报销。

三、备案所需材料及流程

(一)备案材料

1.居住地备案:同异地就医备案。

2.工作地备案:所在参保单位开具加盖公章的有效工作证明(证明中需提供有工作地备案需求的参保人姓名、备案的起止日期、工作地行政区划名称、工作流动情况说明)。

(二)备案流程

1.集中申报:参保单位登录省医保网上经办大厅(http://jlyb.gov.cn)进行申报,上传《具有流动工作性质异地就医备案信息表》(加盖公章),经确认后,参保人员即可享受异地就医待遇。其他所需材料留单位备查。

2.日常申报:参保单位和个人可通过省医保网上经办大厅办理居住地、工作地备案。

四、相关要求

(一)参保单位应于2020年10月31日前做好以下备案工作:

1.为异地居住已办理异地居住地备案的具有流动工作性质在职参保人员集中办理工作地备案;

2.为异地居住未办理异地备案的具有流动工作性质在职参保人员集中办理居住地、工作地备案;

3.为异地居住未办理异地居住地备案的退休人员集中办理居住地备案。已办理异地备案的退休人员无需再次办理异地备案。参保单位未申报、申报不及时或信息报送错误,参保人员仅享受参保地待遇和已办理备案的异地待遇。集中办理期过后,参保单位和个人可随时办理异地就医备案。

(二)参保单位要确保所开具的工作证明真实有效,并对工作地备案信息进行及时追踪、更新,如存在不符合工作地备案要求(即无因工作性质原因需要进行除参保地、居住地以外的工作地备案),但享受工作地备案待遇的情况,后果由参保单位承担。

(三)参保单位应加强对异地就医政策的宣传,严格执行通知有关规定,让参保人员切实了解到多地备案带来的便利。

(四)联系方式:

0431-96618。

据《学习吉林》

全省消费扶贫月活动方案出台

按照全国消费扶贫月活动安排,结合吉林省消费扶贫工作实际,定于9月1日至30日举行全省2020年消费扶贫月活动。

将开展10项主要活动:

1.召开吉林省消费扶贫月专题新闻发布会。介绍吉林省消费扶贫月活动的主题、总体思路、主要内容和政策措施等,广泛推介消费活动月,为扎实开展活动预热升温。

2.布放运营6000台消费扶贫专柜。结合实际确定专柜布放规划,明确布放点位资源、规模等,通过落实优质点位、免除租金费用等方式,支持专柜布放运营。专柜重点布放在市、县的学校(高校)、医疗机构、小区、交通站点、商业中心、机关、广场、社区等场所和中省直单位。全省2020年布放运营专柜6000台左右,2021年布放20000台左右,2022年布放24000台左右。用三年时间,总计布放运营约5万台消费扶贫专柜。

3.规范建成100家消费扶贫专柜。支持市、县具备条件的第一书记代言产品门店、相关扶贫电商基地等扶贫产品经营场所,规范完善为消费扶贫专柜。动员有条件的县(市、区),运用政府支持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办法,建设本地的消费扶贫专柜,集中展销推介我省及地方扶贫产品。

4.新开辟200个消费扶贫专区。在大型商超企业设立易于辨识的消费扶贫专区,精选运营代理商,集中宣传、展示和销售扶贫产品,全省开辟不少于200个商超扶贫专区。组织优质扶贫产品入驻“第一书记代言”APP商城、吉林省扶贫产品网络销售专区、吉林省青年电商平台、吉品汇等省内电商平台,做优电商扶贫专区,推动线上销售。

5.对接中国社会扶贫网。将我省消费扶贫网络平台与中国社会扶贫网有效对接,实现数据共享,丰富完善消费扶贫数据统计。组织扶贫产品供应商登录中国社会扶贫网,开展企业宣传和扶贫展示,集中推介吉林扶贫产品。

6.用好“扶贫832”销售平台。发挥好“扶贫832”销售平台作用,推动扶贫产品及其供应商加快入驻。定期调度各级各类预算单位扶贫产品采购完成情况,动员鼓励加大采购力度。

7.举行吉林省扶贫产品网络销售专区启动仪式。建成完全公益性质的吉林省扶贫产品网络销售专区,集中展示销售省内扶贫产品。举行启动仪式,省领导及有关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加。

8.组织吉林省2020年消费扶贫签约仪式。组织部分中央定点扶贫单位,东西部扶贫协作方,驻吉央企、省直预算单位和包保部门代表等,与有关国货县、扶贫产品供应商、832平台等签订扶贫产品采购、助销协议。

9.开展吉林省扶贫产品认定。出台吉林省扶贫产品认定办法,在国货县以外的贫困地区进行扶贫产品认定,形成《吉林省扶贫产品名录》,切实扩大扶贫产品来源和认定范围,提升各地各方面参与消费扶贫能动性。把质量好、价格优、特色强、带货多的扶贫产品,优选引进“三专”平台,推向更广阔市场。

10.开展消费扶贫主题日、采购日活动。深化推进消费扶贫八项行动,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分类开展扶贫产品展、消费扶贫主题日、采购日等特色活动。切实采购和帮扶销售扶贫产品,在全省上下掀起消费扶贫热潮。

据《彩练新闻》



医保